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中心[2006]55号

关于发布《国际证券识别码管理办法》的通知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郑州商品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为了落实开展中国证券识别编码工作，经过向各参与单位征求意见，制定了《国际证券识别码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该《办法》的要求，开展我国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ISIN 码的申请、审核、分配、发布及使用等工作。

附：《国际证券识别码管理办法》



国际证券识别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国境内国际证券识别码(以下简称 ISIN 码)的管理,促进 ISIN 码的推广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国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ISIN 码的申请、审核、分配、发布及使用等,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证标委”)作为我国国家证券编码机构,负责 ISIN 码的统一管理工作,并成立由沪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货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各方共同参加的编码审核工作组,具体负责我国境内 ISIN 码申请受理、分配、发放和使用的指导、协调、督促与推进。

ISIN 码办理机构受证标委的委托,根据本办法的规定,作为 ISIN 码的具体操作单位,负责我国 ISIN 码申请的具体审核和相关技术管理工作,包括 ISIN 码编码技术系统(以下简称“编码技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等。

第四条 ISIN 码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一规划,集中管理,合理分配,有效利用。

第五条 ISIN 码所覆盖的金融工具包括:

- (一) 权益类证券: 股票、信托投资计划、共同基金、存托凭证等;
- (二) 债券: 企业债、国债等;

(三) 权利: 权证等;

(四) 衍生工具: 期货、期权等;

(五) 其他: 商品、指数、货币、利率等。

第六条 同一证券分配唯一的 ISIN 码, 不受证券登记机构、交易场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第二章 申请

第七条 ISIN 码申请人应通过编码技术系统向 ISIN 码办理机构提交 ISIN 码申请。

第八条 ISIN 码申请人应为该证券现行国内编码的分配人, 证标委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ISIN 码申请人及其负责申请 ISIN 码的金融工具范围具体如下:

(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应为在其各自市场上市交易的证券申请 ISIN 码; 其他尚未包含的在证券市场之内产生并应用的证券申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负责;

(二)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应为在其负责登记的金融工具申请 ISIN 码, 并负责在证券期货市场之外产生并应用的其他金融工具申请 ISIN 码;

(三) 经证标委同意的其他申请人应为经证标委核准的有关证券申请 ISIN 码。

第十条 ISIN 码申请人应指定 ISIN 码工作联系人。联系人发生变更

时，申请人应在编码技术系统中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ISIN 码申请人为金融工具分配国内证券编码后，应立即为该金融工具申请 ISIN 码。申请 ISIN 码所需提交的相关信息及格式由编码审核工作组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除证券交易所市场因非交易业务处理为同一证券的不同业务处理阶段分配不同证券编码的情形外，因在不同市场交易等原因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内编码的证券，相关申请人应根据如下规定提交 ISIN 码申请：

（一）查询确认该证券已分配 ISIN 码的，申请人应在该 ISIN 码下添加其分配的国内证券编码等信息。

（二）查询确认该证券尚未分配 ISIN 码或无法确认该证券是否分配 ISIN 码的，申请人应按第九条规定提交 ISIN 码申请。

第十三条 对于未列入第九条规定范围内的证券，确有需要申请 ISIN 码的，应由证标委指定申请人为其申请 ISIN 码。

第十四条 ISIN 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信息是为有关证券分配 ISIN 码的依据，申请人应确保其提供的申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申请人原因导致 ISIN 码不能及时分配、发布或编码出现错误的，申请人应及时向证标委作出具体说明。

第三章 申请的审核

第十五条 ISIN 码办理机构应通过编码技术系统对 ISIN 码申请进行集中统一审核。

第十六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ISIN 码的申请不予通过审核：

- (一) 申请人不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人资格的;
- (二) 申请人所申请金融工具不属于本办法第九条中规定应由该申请人申请的;
- (三) 申请信息明显不符合规定数据格式的;
- (四) 所申请金融工具不应由我国国家编码机构分配 ISIN 码的;
- (五) 其他不符合 ISIN 码国家标准要求的情形。

第十七条 ISIN 码办理机构最迟应在收到 ISIN 码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 (T+2 日), 根据收到申请的时间先后顺序, 作出申请是否通过审核的决定。审核未通过的, ISIN 码办理机构应通过编码技术系统将申请退回给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由于内容格式或形式原因未通过审核的, 申请人可在修改申请信息后, 通过编码技术系统再次提交申请。

第十八条 ISIN 码办理机构应根据 ISIN 码国家标准及本办法的规定审核 ISIN 码申请, 因 ISIN 码办理机构原因导致 ISIN 码不能及时分配或出现错误的, ISIN 码办理机构应及时向证标委作出具体说明。

第四章 编码分配

第十九条 ISIN 码申请通过审核后, 按照审核通过的时间先后顺序, 编码技术系统按照 ISIN 码国家标准所确定的规则自动为该证券分配 ISIN 码。

第五章 公布和使用

第二十条 我国证券 ISIN 码分配后, 应立即在编码技术系统相关网页上发布, 各 ISIN 码申请人最迟应在其申请的金融工具获得 ISIN 码后

的第二个工作日，将相应的 ISIN 码在其网站上发公布。

第二十一条 ISIN 码办理机构应按照国家编码机构协会的规定，在分配 ISIN 码后，及时将该 ISIN 码及相关信息发送到国家编码机构协会指定的接收人。

第二十二条 证券期货市场参与者应根据业务需要，在证券期货债券信息披露、交易、结算等领域推广使用 ISIN 码。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三条 ISIN 码申请人多次出现申请不及时、申请信息内容或格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证标委将对其予以通报批评。通报批评后没有明显改进的，证标委有权取消其 ISIN 码申请人资格，并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承接该申请人的申请责任。

第二十四条 ISIN 码办理机构多次出现编码分配不及时、审核错误情形的，证标委将对其予以通报批评。通报批评后没有明显改进的，证标委有权取消其 ISIN 码办理机构资格，并另行授权其他单位承担该项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因网络中断等原因导致 ISIN 码申请人、办理机构无法通过编码技术系统申请、审核、分配和发布 ISIN 码的，ISIN 码申请人和办理机构应通过传真、电话及电子邮件或其他有效通信方式按照指定的格式传递申请信息，尽可能确保 ISIN 码的及时分配和发布。

第二十六条 因 ISIN 码未能及时申请、审核、分配、发布，或使用 ISIN 码给有关各方造成损失的，ISIN 码的申请人、审核人及证标委

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编码审核工作组应采取各种方式，推进 ISIN 编码工作的开展，促进国际间合作与交流。

第二十八条 编码审核工作组每年召开年会，对 ISIN 码申请、审核、发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对 ISIN 码的分配和商业化应用，证标委保留收费的权利。具体的收费对象和收费标准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证标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实施。